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。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》

因公司2023年6月7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以总股本数721,704,930股为基数，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.40元，每股转增0.4股。根据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之“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”对回购注销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回购注销的数量 $Q = [74,400 * (1+0.4)] = 104,160$ 股，调整回购价格 $P = (25.01 \text{ 元/股} - 0.4 \text{ 元/股}) / (1+0.4) = 17.58 \text{ 元/股}$ 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；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6月30日